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谭援强、张珺、吴宏、李琳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谭援强、张珺、吴宏、李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同意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审计职责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侯培林、侯兴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年内有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

因全体委员均领取薪酬/津贴，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3,937.83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优化运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机制等。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刘慧砚	邓梦婕	项巍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年	2018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7年	2016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1997年	2018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3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5年，签署克明食品、飞沃科技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克明食品、海顺新材、华菱线缆、五新隧装、飞沃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湖南投资、岳阳林纸、海顺新材、五新隧装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签署华菱线缆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华菱线缆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华菱线缆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华是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盛机电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复核国泰环保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国泰环保2022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共计8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曙”）、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曙新材料”）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曙、华曙新材料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年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8幢C103室

法定代表人：侯培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模型制作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华曙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9.28	2,452.42
负债总额	2,371.37	1,312.90
净资产	507.90	1,139.52
营业收入	2,729.47	4,257.05
净利润	318.89	6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15	61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腾辉创业园企业办公服务大楼207

法定代表人：谭锐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陶瓷、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激光器件、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塑胶材料、塑胶产品的制造；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生产；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树脂及树脂制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贵金属制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华曙新材料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0.73	2,448.52
负债总额	1,742.02	911.93
净资产	1,028.71	1,536.59
营业收入	2,198.29	2,557.88
净利润	121.72	50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8	226.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曙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综上所述，保荐人对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亿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和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318,726,161.6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385.36
减：募投项目支出	706,327,420.56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6,327,42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减：股份回购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719,196.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726,161.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现变更为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0187	59,845,130.47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800000195783000008	336,053.33
3	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3,641,913.81
4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147,487,158.49
5	湖南银行东塘支行	81210211000000926	107,415,905.58
合计			318,726,161.68

注：1、2024年10月，公司将募投项目“公司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000195783000008，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变更为公司在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210211000000926）。目前尚有资金余额，待转出后进行销户处理。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通知存款	49,645,000.00	2023/5/15	可申请随时赎回	1.75%	随时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审批额度内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转入回购账户金额20,000,000.00元，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1,536.56万元。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公司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000195783000008，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变更为公司在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21021100000092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